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涉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所有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1 月 8 日